

德意志民族市民阶层的“勤劳美德”发展史研究*

张艳芳

内容提要 德意志民族发展历史过程中所形成的“勤劳美德”,不仅推动了几个世纪的经济的发展,而且也对于市民阶层的成长有不可替代的意义。从中世纪开始兴起的“工匠伦理道德”,在16世纪宗教改革后,与教会所倡导的劳动伦理观相融合,成为市民阶层构建自我意识的支柱。而经过18世纪以“理性、实用”为指导思想的工作伦理观的变迁,到浪漫主义运动兴起之时,“勤劳美德”却遭到了反讽和戏谑式地批判。“勤劳”与“懒惰”,成为启蒙思想者和浪漫派文学家观点迥然相异的分界点。

关键词 勤劳美德 市民阶层 懒惰 贵族 理性

引言:德意志美德中的市民美德

说起德国历史上的德意志美德,不得不提起弗里德里希·威廉一世(Friedrich Wilhelm I),这位普鲁士国王登基后,面临着一个负债累累、财政几欲崩溃的国家,为了发展经济,重振国力,他把虔诚、简朴、秩序和勤劳的美德作为治理国家的指导思想,并进行了一次所谓“美德革命”。这主要是恢复包括勤奋在内的德意志传统美德,把人民培养成勤劳的人。^①当时的普鲁士,经历了三十年战争(1618—1648)和鼠疫爆发(1709—1711)的天灾人祸后,传统美德几乎丧失殆尽。威廉一世不得不用强权推行并弘扬传统市民美德,以勤奋、简朴、秩序、守时等为代表的德意志市民美德由此奠定了之后发展并完善的市民美德体系的基调。

威廉一世的儿子腓特烈大帝(Friedrich der Große)与他父亲相反,是一个文艺青年,爱好文学、拉丁文和音乐,但在父亲的强权逼迫下,他不得不放弃自己的爱好,带领普鲁士军队发动数次战争,不仅大大增强了国力,也被后世冠以了勇敢、正直、勤奋、亲民等美称。他退位后,作为普鲁士在治国和发展军事过程中锻造而成的美德楷模而被市民阶层亲切地称为“老弗里茨”。

在德国特殊的历史进程中,市民美德的弘扬和发展与普鲁士这两位国王的身体力行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腓特烈大帝以“国家第一公仆”的身份大力推行勤劳美德。他习惯早起,无论冬夏,早晨四五点钟即起身开始工作,穿衣服时边扣扣子边发布命令。晚年的腓特烈大帝经常躬身驼背,提着他的手杖漫步于柏林的大街小巷。市场上贩妇们聚在一起,没有生意的时候往往就开始闲聊。老弗里茨看到这种情况,不禁勃然大怒,抡起手杖向贩妇们打去,同时训斥道:“你们这些懒骨头!没有人买东西,难道你们就不会织织毛衣、干点别的吗?”^②君主们用王权和制度使以勤劳为代表的市民美德经世致用,运用到经济生活中,锻造成了经济美德,而这些美德在市民阶层反对贵族阶层的历史进程中,帮助其构建了自我意识,并最终在19世纪以前上升为整个德意志民族的道德准则。

* 本文感谢《世界民族》编辑部老师和外审专家的修改意见,作者文责自负。

① 李伯杰:《他用一根手杖撼动了整个德国》,载《大家专栏》,2015年4月10日。

② 李伯杰:《美德是怎样炼成的》,载《读书》,2013年第12期。

由此可以看出,市民美德是以勤劳美德为基础的美德体系。从漫长的中世纪开始,经过16世纪宗教改革的洗礼和18世纪以“理性、实用”为指导思想的工作伦理观的变迁,到浪漫主义运动兴起之时,“勤劳美德”却遭到了反讽和戏谑式地批判,这种批判不仅体现在当时的文学作品中,而且深刻地反映在市民阶层的日常生活里——歌颂懒惰,嘲讽劳动已成为时代不可避免地对“勤劳”意义的新解读。“勤劳美德”是否在旧时代向新时代过渡的转型中丧失了其原有的价值?经过历史铸造的市民美德体系是否已然倾塌?这些问题只能从历史的发展过程中去寻找答案,对德意志美德中的“勤劳美德”做历时性考察,追本溯源,梳理脉络,才能把握“勤劳美德”在15—19世纪的德国所具有的真正意义。

一、德意志美德中“勤劳美德”的历史含义

要追溯勤劳美德的历史含义,目光应当回到欧洲文明的起源地——古希腊。与德文中“美德”(Tugend)一词相对应的古希腊文是“areté”,这个词的意思是“能干”或是“有用”,不仅仅是指人,也可以指动物或者工具的可用之处。^①而德文中美德一词的来源“taugen”,与希腊文中美德的词源并无二致,都是从一般意义上指代“用处”“用途”。在美德还没有上升成为道德体系的古希腊文明时期,是否有可用之处便成为评价人甚或工具的价值标准。这与当时基督教所倡导的把握现世,争取救赎,避免“末日审判”时进入地狱的信念是一致的^②,而要自我救赎,使自己成为有用之人,对于当时的日耳曼民族而言,必须在现世中辛苦劳作,勤劳终生,才能获得上帝的救赎和恩宠。这一点在塔西图的《日耳曼尼亚志》中也有所记载,在书中对于“懒惰罗马人”的指责从侧面反映出了日耳曼人的勤劳。^③

马丁·路德在翻译所罗门箴言时,曾译道:“勤劳的双手是通往财富之门。”^④在宗教改革中,路德把劳作释义为上帝的召唤,服侍上帝的义务。“劳动既然被作为上帝为了召唤人们而赋予他的一种职责,那么他必须对此有知足之心。但不必为此感到羞耻。在这种‘下意识的知足’情绪里,产生了约束性的力量——人们与这种职责融为一体的同时,就衍生出了履行召唤职责的义务,就像上帝所希望的那样。”路德还写道:“抡起扫帚的女仆,从某一点意义上来讲她做的事情与主教和国王做的事情并没有丝毫差别——她在劳作,而在上帝面前,所有的劳作都是一样的。”^⑤既然任何形式的劳动都是为上帝服务的,任何形式的劳动都与传教士的工作一样高贵,那么这对于在当时还没有占据社会经济及文化生活舞台的德意志市民阶层而言,劳动的意义便由此凸显。为了改变自己的生存处境,提高自己的社会地位,构建阶层成员的自我意识,在自身的生活秩序中他们大力强调勤奋劳作的意义,勤劳美德在市民与贵族对垒的历史过程中已然成为他们的宗教信仰和心灵的归宿,这也使得他们区别于血统意义上的贵族阶层,成为心灵的贵族。

马克斯·韦伯在《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中,也给勤奋劳作这一概念赋予了宗教和经济的双重含义。“个人道德活动所能采取的最高形式,应是对其履行世俗事务的义务进行评价。正是这一点使日常的劳作有了宗教意义。上帝应许的唯一生存方式,是要人完成个人在现世里所处地

① Otto Friedrich Bollnow, *Wesen und Wandel der Tugenden*, Frankfurt/M: Ullstein Taschenbücher-Verlag GmbH, 1958, p. 12.

② 李伯杰:《德国文化史》,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4页。

③ M. Martin, *Wann Fleiß eine Sünde und Faulheit eine Tugend ist*, 3. Januar 2015, <http://www.nornirsaett.de/wann-fleiss-eine-suende-und-faulheit-eine-tugend-ist/>, 2017年7月4日访问。

④ Otto Friedrich Bollnow, *Wesen und Wandel der Tugenden*, p. 56.

⑤ Jürgen Kocka, “Mehr Last als Lust”, *Jahrbuch für Wirtschaftsgeschichte*, no. 2, Februar 2005, pp. 185–206.

位赋予他的职责和义务,这是他的天职。”^①在信仰至上的年代里,宗教律令已把日常劳作升华为一种毕生的职责,甚至是一种道德,这样的约束力已内化成为一个阶层的信仰,特别是对于普通的市民而言,没有哪一种道德律令可以与之相比拟。这是一种内在的、发自内心的、事关自己灵魂得救的大事^②,而从这种约束力中繁衍出来的倡导勤劳的美德,同时也顺应了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时代要求,推动了经济的长足进步,这对于当时的德国市民阶层也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韦伯在书中,把资本主义精神的本质总结为新教伦理中的“理性”。“合乎理性地组织劳动,以求为人类提供物质产品,毫无疑问是他们(商人)毕生工作的最重要的目的之一。”^③早在17世纪中叶,启蒙运动还没有发生之时,关于“理性”与“勤劳”的哲学辩证关系早已有论述。“勤劳”在拉丁语中的词源是“diligentia”,这个词可以理解为“遵照内心理性的信条”^④,换言之,勤劳存在于人们内心世界的理性之声对于自身的约束过程之中。和现代意义上的“勤劳”概念所需要的诸如坚忍不拔、周到谨慎等美德不同的是,17世纪所理解的勤劳多半是指遵循自己内心世界理性的戒令,而戒令所要求的一个潜在美德是服从,从宗教意义上来讲,服从上帝的安排,履行职责,恪尽职守,完成救赎灵魂所必需的劳动使命,才是虔诚和神圣的。外在世俗世界的使命不可违背,理性就是要求人们从外在世界退回到自己的内心精神世界,而要获得内心的平和安宁,保证灵魂得救,必须虔诚地劳作,否则便会被视为对神灵的亵渎。在当时的基督教价值体系里,勤劳作为一种自我约束的内心律令,还没有完全被视为一种美德,直到18世纪末期,启蒙运动尘埃落定,德国的市民阶层凭借自身努力登上历史舞台,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引领时代潮流时,才慢慢地把源自一个阶层生活实践的准则上升到意识领域,建构成了以“勤奋”为代表的特殊道德体系,是为“德意志市民美德”^⑤。

二、15—18世纪“勤劳美德”的历史变迁

15世纪中期,劳动的意义已与古希腊时期人们的理解大为不同。古典时期,劳动与自由、劳动与市民权利之间的紧张对立剑拔弩张,其矛盾的关系正如古希腊的农庄与城邦一样无法调和。劳动意味着苦难、卑贱,失去自由,甚至在有些犹太——基督教的传统里,劳动被作为诅咒和上帝带来的惩罚等同而视之。中世纪中期,经历了城市的发展和漫长的城市化进程,德国社会中产生了一个新阶层,也就是市民阶层。德国市民阶层的自我发展与西欧有着相似历史经历的近邻却有所不同。德文中“Bürger”的内涵意义不同于英语的“burgher”(家道殷实,思想保守的中产阶级市民)或者“citizen”(公民)或者二者之和,也不同于法语的“bourgeois”(资产者)或者“citoyen”(公民)或者二者之和。^⑥

那么德国历史上谁是市民?这个界限的厘定要考虑到市民概念的宽泛性,考虑到其中包含的阶层以及次等级;根据德国社会史学家于尔根·科卡(Jürgen Kocka)的排除定义法,在各个社会等级中,凡是不属于贵族、天主教教士、农民以及城乡的底层民众者,都属于市民阶层。^⑦这些包含在市民阶层里的人群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要通过个人的辛勤劳作,用手头并不算宽裕的物质条

① [德] 马克斯·韦伯著,于晓、陈维纲等译:《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7年,第59页。

② 李伯杰:《德国文化史》,第77页。

③ [德] 马克斯·韦伯著,于晓、陈维纲等译:《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第55页。

④ Otto Friedrich Bollnow, *Wesen und Wandel der Tugenden*, p. 53.

⑤ 李伯杰:《美德是怎样炼成的》,载《读书》,2013年第12期。

⑥ 黄燎宇:《〈布登勃洛克一家〉:市民阶级的心灵史》,载《外国文学评论》,2004年第2期。

⑦ 李伯杰:《美德是怎样炼成的》,载《读书》,2013年第12期。

件,组织合理有效的经济生活。简而言之,就是要把勤劳作为自己生活的指向标。在等级分明的15世纪,贵族与市民之间的矛盾冲突从两个阶层迥然相异的社会生活方式中就可略窥一斑。中世纪的贵族生活骄奢淫逸,华丽大气,他们讲求的是气派和展示所拥有财富的欲望,对于普通市民勤劳持家,节俭朴素的生活方式不能理解,他们耻笑这些在当时还没有上升为德意志美德的勤俭居家方式为小家子气和不值一提。

到了15世纪后期和近代早期,随着行会组织在城市里的成长与发展,劳动的意义不仅愈发显著,而且逐渐赢得美誉。劳动与自由、劳动与市民权利之间的关系一改古典时期的价值判断,内在完美地融合到了一起。市民权利的壮大,反过来又促进了市民意识的觉醒——市民阶层要求展现自身价值和特点的愿望也愈加强烈,此时的勤劳价值观与已具雏形的城市市民文化相得益彰,而反对贵族奢靡的生活也成了矛头所向。市民阶层对贵族的嘲讽不仅反映在日常生活里,还体现在当时的文学作品当中。贵族们好逸恶劳,坐享其成,他们如寄生虫一般的存在成为阻碍市民发展的枷锁,让市民投之以鄙夷的目光。在格林童话故事《画眉嘴国王》中^①,那位骄傲、懒惰无比的公主被父亲逐出家门后,必须要自我谋生,自己养活自己,却因为她的傲慢自负、愚蠢和笨拙而不得不变成了一个帮厨女佣,到最后她才明白,不劳动只能活活饿死,而劳动是谋生的唯一途径。

市民阶层的发展史就是一部与贵族对抗的心灵史,在这部心灵史中,行会制度对市民心灵的内在约束力,其作用不容小觑。从中世纪中期开始,城市化的进程带来了行会组织的繁荣,它最初是由来自相同行业的手工业者和商人出于共同的宗教信仰和行业间交流的需要而组成的集会,这种集会除了协调市民与教会及贵族之间的关系,还有一个至关重要的作用,就是通过制定行会规则而促使入会的学徒和帮工遵守劳动道德,比如它强调勤劳、纪律和一流手艺,为了培养学徒成为具有勤劳职业美德的市民而不遗余力——这些工匠的道德标准在中世纪城市生活中已然具有强大的辐射力。对于一个工匠而言,劳动不仅仅只是一个谋生的手段,劳动的价值恰恰体现在工作能力和工作技艺中——质量上乘、手艺一流的产品备受称赞,享有良好的口碑;而质量不高、做工粗糙的产品很快也会因口口相传而失去市场地位。^② 劳动因为产品的口碑而拥有了价值并受到尊重,而当市民阶层意识到行会在德国城市的渐次繁荣所带来的巨大影响力后,更是希望通过劳动提升自己的社会地位,与贵族游手好闲、无所事事的生活方式区分开来。他们为了使自己的自我意识有一个载体,一方面通过把勤劳等职业道德写入行会规章制度;另一方面,又通过行会对社会的影响力来参与经济生活,如给产品定价并进行质量监督等,这些由行会劳动衍生出来的生活方式,在提升了市民自我价值的同时,也使得“工匠精神”变成了德意志城市中的一种公共道德。而一个事物一旦具有了价值和道德意义,也就具有了准宗教的性质,其约束力和推动力都会截然不同。^③ 在中世纪后期的德国,崇尚劳动的价值观已经同传统基督教的劳动观大相径庭,而这样一种行会“工匠精神”与之后马丁·路德新教的工作伦理观结合起来,便使得“勤劳美德”有了经济和宗教上的双重意义。

16世纪的宗教改革,其倡导的宗教意义上的劳动伦理观影响渗透了整整两个世纪。直到18世纪启蒙运动伊始,对于劳动的解读才有了新的释义。路德在翻译《圣经·旧约》诗篇时,对劳动的称颂难以掩瑜——“我们的生命假设只有70年,如果能长寿的话,那就是80年,而要想让生活变得美好而珍贵,那只有去辛勤地劳作。”^④路德认为,人之所以为人,是因劳动而生,就如同鸟儿是为

① Walter Benjamin, *über den Begriff der Geschichte*, Frankfurt/M: Fischer Taschenbuch Verlag, 1974, p. 699.

② Matthias Schmoeckel, *Rechtsgeschichte der Wirtschaft*, Tübingen: Verlag Mohr Siebeck, 2008, p. 38.

③ 李伯杰:《德国文化史》,第77—78页。

④ Jürgen Kocka, “Mehr Last als Lust”, pp. 185 – 206.

飞行而生一样。^①只有劳动能使人获得内心宁静。劳动的义务中也应包含修道士和贵族阶层,而这两个等级的人们被路德谔称为“懒骨头”。劳动在此时成为各个阶层都要履行的上帝赋予人们的使命,而至于劳动的性质,在上帝面前则是一视同仁,任何形式的劳动都可以完成现世的使命。同时期的加尔文教也认为,人的命运是上帝早已安排好的,上帝的安排秘而不宣,人们在最后的宣判时刻能够进入天堂还是地狱,完全取决于在现世中完成劳动使命的成果。无论是上帝的“选民”还是“弃民”,若想得知自己命运的安排,必须通过劳动来验证。^②这些重视劳动的宗教信念被当时羽翼渐丰的市民阶层敏锐地捕获,他们对此也做出了相应的解读:劳动不应被理解为苦难和折磨,通过辛勤劳作去体验内心的宁静和灵魂的永生,是完成使命并清赎罪行的唯一办法。新教的劳动伦理观强调放弃尘世的享乐行为,这不仅与福音书的信条相一致——享乐是被宣判入地狱、罪不可赦的行为,没有哪个神父能给予其赦免权——而且对于当时的市民来说,放弃享乐,辛勤劳作的人得到的不应是怜悯和同情,更应该是歌颂和赞美之情。在漫长的两个世纪时间里,新教伦理要求人人从事劳动,除非在疾病和年老无力的情况下,其他时候都不应当从道义上回避劳动的职责。

直到18世纪启蒙运动兴起之时,“勤劳”才被社会各领域中崛起的市民阶层提升为一种美德,作为市民美德的基石在哲学思想和文学作品中广受颂扬、大放异彩。而与此同时,对于懒惰的批判也与时偕行。康德把懒惰视为浪费时间,而勤劳则视作人生的意义:“我们越忙碌,就越能体验到生活在这个世界的意义,也更能感知到生命的存在。在懒惰中我们却只能眼看着生命分秒流逝、擦肩而过,让日子过得死气沉沉,毫无希望。”^③歌颂劳动的诗歌也层出不穷:“甜美又使人惬意的勤劳!你赐予的奖赏是多么美妙,少年从你这里获得的赏赐,让他奉献出毕生的力量!”^④诗人韦尔特(Georg Weerth)把市民对劳动坚持不懈的态度描写得淋漓尽致:“劳动吧,直到你失去知觉!劳动吧,直到你力量枯竭!劳动吧,当你的骸骨躺在墓穴时,你的灵魂获得了永久的安宁。”^⑤席勒在那首著名的《大钟歌》里也讴歌了市民阶层的勤劳美德:“劳动乃是市民的光荣,成功就是苦干的报酬。国王因地位而受到尊崇,我们的尊贵在于勤劳。”^⑥

18世纪是启蒙运动蓬勃发展的世纪,它主张的核心理念是“理性和实用主义”。一切都要以实用为根本,而劳动推动经济发展,带来经济效益的实用性不可忽略,此时市民美德中的“勤劳美德”也因此上升到了一个新的伦理高度。关于这一点,历史学家比德曼说:“这个世纪(即十八世纪)下半叶,特别是十八世纪即将结束时,情况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中产阶级即使在政治上依然不成熟并且处在特权阶级的压迫之下,但是却在精神上、社会中脱离贵族获得了解放,可以说,他们渐渐地开始影响贵族。”^⑦市民阶层经过几个世纪与贵族的抗争,通过辛勤劳动积蓄了足够的力量登上历史舞台。随着他们在经济和文化领域的影响力日渐增强,他们所代表的价值理念也越来越被社会的主流群体所接纳和吸收。市民阶层的崛起也影响了文化的潮流风向,文学作品中原本被贵族把持一方的现象不复存在,市民角色在作品中起先有了一隅之地,继而占领半壁江山。启蒙文学的创作者不得不重新审视已经开始引领时代的市民阶层——整个18世纪毫无疑问是市民文化流光溢彩、熠熠生辉的时代。文学作品市民化的一个重要表现就是诸如精神独立、宗教自由及勤劳等市民美

① Kurt Pärli, “Gibt es ein Recht auf Faulheit?” *Jusletter*, vol. 29, Februar 2016, p. 6.

② Walter Benjamin, *über den Begriff der Geschichte*, p. 699.

③ Jürgen Kocka, “Mehr Last als Lust”, pp. 185 – 206.

④ Otto Friedrich Bollnow, *Wesen und Wandel der Tugenden*, p. 58.

⑤ Kurt Pärli, “Gibt es ein Recht auf Faulheit?”, p. 9.

⑥ [德]弗里德里希·席勒著,张玉书选编,钱春绮译:《席勒文集》(第一卷),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年,第137页。

⑦ 李伯杰:《美德是怎样炼成的》,载《读书》,2013年第12期。

德被写入作品并加以歌颂;而市民因遭受贵族长期压制,与贵族之间积怨已深的紧张关系也出现在此时的文学作品中——如莱辛的悲剧代表作《爱米丽雅·迦洛蒂》(1772)和席勒的《阴谋与爱情》(1784)都反映了同时代市民与贵族的矛盾冲突。就这样,以理性、勤劳、节俭等为代表的市民美德,经过了历史的锻造,在几个世纪的时间里从普通的行业道德发展成一个阶层的道德,直至启蒙运动落下帷幕后演变成一个民族的美德。

三、对 18—19 世纪“懒惰”与“勤劳”关系的批判分析

欧洲的封建社会是以严苛等级制为基础的等级社会——整个社会分成金字塔式的三个等级,分别是贵族等级、教士阶层及由市民等组成的第三等级。三个等级的任务各不相同。贵族负责治理统治领地,通过征税积累财富,享受生活;教士等神职人员作为灵魂牧师,从事布道、弥撒等宗教活动,帮助人们获取心灵的安宁;而只有以市民为代表的第三等级是以劳动为生,通过劳动养活自己,创造物质财富并供养社会。早期启蒙社会学家圣西蒙(Saint-Simon)对于封建等级制下的阶层矛盾冲突进行了彻底批判,他认为,等级冲突矛盾的根源在于不公平的社会劳动分工——也就是以市民和农民为代表的生产阶层和以贵族及教士为代表的懒惰阶层之间的矛盾。^①因为市民的勤劳与贵族的懒惰形成了鲜明对比,且贯穿于几个世纪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因而关于“懒惰”与“勤劳”关系的论述古自有之,到了 18 世纪市民社会业已形成时才到达一个讨论的制高点。

在 1789 年法国大革命开始之前,法国的市民阶层对于贵族与教士“神圣而理所应当的权力”的容忍到了极限,他们把革命的矛头指向这些“无用的寄食者”;在革命当中,好逸恶劳、奢侈无度及挥霍成瘾等贵族和教士特权被剥夺并丧失殆尽。与法国相比,德国市民阶层受到贵族的剥削压迫由来已久,双方关系更为紧张,矛盾也更为深重。但由于历史发展轨迹不同,特别是三十年战争使得德国市民阶层元气大伤,市民与贵族地位相去悬殊,他们无法发动革命来推翻贵族统治,只能在经济、文化等领域实现自我价值,提高社会地位,方式之一就是倡导市民美德,特别是“勤劳美德”,或者说是从中世纪发展起来的市民阶层“业绩伦理观”。而 17、18 世纪时,普鲁士各邦国为了促进经济发展,弘扬劳动美德,各地官厅也颁布了抵制乞讨和流浪等懒惰行为的法律条款,从制度上保证了劳动的意义。

在 18 世纪开始之前,普鲁士邦国就已颁布针对乞讨者和流浪者的条款,并在条款中针对“不愿劳动者”和“不能劳动者”进行了严格区分。^②不愿劳动者将被驱逐出境并禁止他们乞讨。除此之外又沿用中世纪后期开始实行的“属地政策”——统治者只对自己邦国属地范围内的乞讨者承担责任,来自其他属地的乞讨者一样被斥逐,如有再犯,从重处罚。这些措施很大程度上保证了有劳动能力的人不得不自食其力,不去乞讨。而乞讨在当时也被视为一种懒惰行为,甚至是一种耻辱。

普鲁士对于懒惰的强制性惩罚和推动劳动美德的制度建设也体现在其缜密的法律条文里:“对于那些出于惰性、懒散以及其他不正当理由而不去使用自我谋生手段的人,应当通过强制手段和惩罚措施促使他们从事有效的劳动,并给予适当监督。”^③到了 18 世纪后期,改革措施里也进一步包含了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群,之前一直依靠贫困救济生活的人们也不得不开始劳动。“万恶之源是懒惰”——在实用主义至上的 18 世纪,通过牧师布道和制度建设鼓励劳动、教化心灵、鞭策

^① Walter Benjamin, *über den Begriff der Geschichte*, p. 699.

^② Anne Seeck, *Armutsgeschichte Von der Antike bis zum Beginn des Nationalsozialismus*, <http://www.freiheitpur.i-networx.de/Armutsgeschichte.1.pdf>, 2017 年 7 月 4 日访问。

^③ Anne Seeck, *Armutsgeschichte Von der Antike bis zum Beginn des Nationalsozialismus*, 2017 年 7 月 4 日访问。

懒惰,禁止乞讨和流浪等一系列措施成效显著。

而懒惰是否真的是一种十恶不赦的罪行?需要人们大加挞伐?在古典时期,懒惰并不是一个贬义词,相反,在古希腊语中与“懒惰”一词相对应的释义是“教化”,它的本意是指人们为了愉悦自己,花时间用于自我思索、发现新事物以探索人性和心灵的生活方式。^①简而言之,在古希腊,懒惰意味着自我教化,是提升自我的一个过程。而劳动在此时虽然是一种值得追求的品质,但更意味着是实现目标的手段^②——对于古希腊和古罗马的贵族而言,体力劳动是有失体面的,但不劳动又没法生存,那么劳动的任务自然而然就转交给当时的农奴和奴隶去完成了。而在基督教的教义体系里,懒惰则被视为七宗死罪之一,它最初是修道院的一种恶习,而这种恶习的养成是因为缺乏赞美上帝的热情^③,其表现是心灵迟钝、意志朦胧、掩盖情绪以及缺乏行动力^④。由此可以看出,贵族和教士的懒惰恰恰是导致市民阶层不得不勤劳的一个外在推动力,对于懒惰积极意义上的理解也是出于维护等级利益的需要——如果贵族的权力能保证以任何形式实现劳动的目的,那么懒惰于他们而言又何尝不是一种心灵上的享受?“不劳动者不得食”只适用于第三等级的市民阶层——他们对美德的歌颂一定程度上也折射出社会现实的无奈,而这种无奈反过来却又成了他们奋进的动力——19世纪或者晚期的市民阶层中,已经产生了大量城市贵族,也就是贵族化的市民,指的是那些没有放弃本阶层的政治和道德理念,但在生活方式和生活情趣上向贵族阶层看齐的上层富裕市民。市民贵族化,符合仓廩实而知礼仪的社会发展规律,所以这种现象并非只有19世纪独有,而是贯穿在整个市民阶层的发展史中。^⑤

康德对于勤劳与懒惰辩证关系的分析可谓通俗易懂:“对于人类来说,如此地惰怠、不愿从事劳动毫无疑问已经是尤其不幸的事情——而一个人越懒惰,想从事劳动的决心就越软弱。”这种“康德式评价”被其他启蒙文学创作者所接受并在此基础上加以阐释,如作家坎佩(Joachim Heinrich Campe)在诗中也批判懒惰,歌颂勤劳美德:“劳动使我们每一天都生机勃勃;懒惰却让我们承受痛苦的折磨。呼唤劳动吧,欣然接受它!勤劳和技艺是值得称颂的美德!”^⑥坎佩对这首诗的内容又补充道:“不要去想劳动是件令人痛苦的事情,只要养成习惯之后,自然会发现劳动的乐趣,并且不会再习惯那种不需劳动的生活。而懒惰才是令人厌恶的事情——它会使人终日陷入怏怏不乐的情绪里。因此‘万恶始于懒’这个说法是有道理的。”^⑦

经过启蒙运动洗礼的欧洲,踏上了一条“理性实用主义”之路。对于市民美德的歌颂出现在哲学思想、文学作品以及社会文化生活中。这种现象一直持续到浪漫主义思潮席卷欧洲,特别是以“理想主义”为哲学流派代表的德国浪漫运动,与启蒙运动的“理性”反其道而行之——德国浪漫派一方面贬低勤劳的价值,另一方面却又为曾经被作为“修道院恶习”、声名狼藉的懒惰歌功颂德。德国早期浪漫派文学家施莱格尔(Friedrich von Schlegel)在他的长篇小说《路琴德》中写道:“勤劳和实用是挥舞着剑的死亡天使——它的剑燃烧着,发出灼热光芒,阻止人们归入天堂。”^⑧施莱格尔极力强调“像敬仰上帝一样值得称颂的懒惰艺术”,可以说他毫不掩饰地表达了对懒惰的赞扬——

① Wolf Lotter, “Die Not des Müßiggangs”, *Wirtschaftsmagazin Brand eins*, no. 8, August 2012, pp. 34–43.

② M. Martin, *Wann Fleiß eine Sünde und Faulheit eine Tugend ist*, 3. Januar 2015, 2017年7月5日访问。

③ Norbert Elias, *über den Prozess der Zivilisation. Soziogenetische und psychogenetische Untersuchungen*, 2. Bd., Frankfurt a. M.: Suhrkamp Verlag, 1976, p. 312.

④ Kurt Pärli, “Gibt es ein Recht auf Faulheit”, p. 6.

⑤ 黄燎宇:《〈布登勃洛克一家〉:市民阶级的心灵史》,载《外国文学评论》,2004年第2期。

⑥ Otto Friedrich Bollnow, *Wesen und Wandel der Tugenden*, p. 58.

⑦ Otto Friedrich Bollnow, *Wesen und Wandel der Tugenden*, p. 58.

⑧ Otto Friedrich Bollnow, *Wesen und Wandel der Tugenden*, p. 60.

同时也可以视作是对勤劳美德的一种挑衅：“人们不应该疏忽对懒惰的研究，应该使它成为一种艺术、一种科学，甚至是成为宗教。”对勤劳美德的礼赞在18世纪登峰造极之后，到了浪漫派这里却遭到了冷嘲热讽。施莱格尔在《路琴德》第七章还专门作过一首与启蒙理性主义针锋相对的《礼赞懒惰的田园诗》，诗中写道：“啊懒惰，懒惰！你是无辜和热忱的生命之源；你散发出令人陶醉的幸福气息，使得那些拥有并珍视你的人们心旷神怡。你是神圣的珍馐美馐！我们从伊甸园捡拾回来的——上帝遗留人间的唯一断片。”^①施莱格尔看似漫不经心，实则笔锋犀利地对勤劳美德的反讽式批判，与他所主张的“浪漫反讽”说不无关系。他认为，人在思维过程中容易产生惰性和片面性，使思维囿于某些定势中。反讽的目的则与此相反：“反讽就是永恒的灵活性的清晰意识。”^②通过反讽，使思维处于活动的状态，使得认识不被僵化，而对于悖理的问诘则会活跃思维，从而达到理解世界并形成新思想的目的。而浪漫派同时主张人的理性与感性应达到和谐统一状态，否则便会阻碍人的发展，并造成主观人格分裂。启蒙运动肯定了人的“理性”和“实用”，把人的价值和精神从中世纪的神学体系中解放出来，这是有积极意义的；但同时它却忽视了人的本能，过于强调“理性”，这就与浪漫派的思想形成了壁垒分明的局面。施莱格尔借反讽勤劳，礼赞懒惰之形式，实则是把批判的矛头指向18世纪启蒙运动的理性主义思想，并非真正否认劳动的价值。

四、“工匠伦理道德”对德国现代工业成就的意义

德国作为欧盟成员国中最稳定的一个经济体，对欧盟经济的整体发展注入了强劲的巨大推动力，被誉为欧洲经济的“火车头”。德国工业成就的源头可以追溯到18世纪后期，此时的普鲁士各邦国已颁布律令，明文倡导弘扬“工匠伦理道德”，以促进经济发展。而工业成就的历史也基本可以分为五个时期，即1770年之前的前工业化时期，1770—1820年间的现代工业化早期阶段，1820—1860年间的早期工业化、1860—1890年间的晚期工业化及1890年后的高度工业化阶段，直至2011年联邦经济科技署提出的以人工智能和数字信息技术为核心的工业4.0战略。经过几个世纪的工业化进程，德国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工业成就，形成了以采矿冶金、钢铁、电器工程、化学工业、机械制造业、汽车/飞机工业、精密机械及光学仪器制造业等为代表的全面工业体系。2017年，德国以3263.3亿欧元的国内生产总值位列欧洲最大经济体量之首。^③

德国之所以能取得这样辉煌的工业及经济成就，与历史发展过程中沉淀下来的以“勤劳美德”为代表的德意志民族特性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其中影响意义最为深远的当属中世纪行会制度锻造出来的“工匠伦理道德”，也被称为“工匠精神”。“工匠精神”最早可追溯到中世纪早期的职业分工，手工从业者和商人因共同的宗教信仰和行业交流需要而组成集会，这种集会便是最初行会组织的雏形。对于行会匠师、学徒和帮工而言，职业(Beruf)一词在他们心中有着无上崇高的地位，这个词的本义是“上帝的召唤”，是内化于心的宗教信仰及道德体现。在这些手工作坊里，木匠工、铁匠、面包师及纺织工匠艺人各司其职，有条不紊地生产出质优物美的商品。这些商品能家喻户晓、获得有口皆碑的认可，完全依靠的是手工艺人及工匠代代传承下来的传统工艺。在17世纪时，行会对于学徒及帮工师满时间已经有了明确规定，何时参加满师考试、满师考试以何种方式组织和进行、学徒及帮工届时应取得何种水平的资质和技能等也规定的十分严格。由于优胜劣汰的市场竞争，高质量和安全性优的产品越来越受到人们的追捧，也更能满足教会、贵族以及那些“仓廩实而

① Friedrich Schlegel, *Lucinde*, Frankfurt/M: Ullstein Taschenbücher-Verlag GmbH, 1980, p. 112.

② 李伯杰：《弗·施莱格尔的“浪漫反讽”说初探》，载《外国文学评论》，1993年第1期。

③ *Wirtschaft Deutschlands*, https://de.wikipedia.org/wiki/Wirtschaft_Deutschlands, 2019年4月9日访问。

知礼仪”的贵族化市民阶层的需要,因此,“质量”被作为最核心的要求写入行会行规,追求上乘质量也成了行会手工业者的内心律令。此外,行会对于“入会”及“开业”也有相应的条令说明:若想成为学徒,来自市民阶层的人才拥有入会资格;并且入会者无一例外应具有“正直、合乎道德准则”的出身——也就是其父母不能经营从事行会行规所划定的“不道德职业”——比如屠宰工、制革工及刽子手等^①。而对于“开业”,行会规定学徒结束三到六年的学徒期后,可以作为帮工到邦国范围内“漫游”,漫游的目的主要是通过实践与同行的手艺人互相交流、切磋技艺,以提升自身技艺水平;两到三年的“漫游”期满后,帮工可以回到原先的手工作坊,申请成为“匠师”,获得独立从业资格。而申请成为匠师的考试也非常严格——帮工必须在培养自己的师傅面前,打造一件质量上乘的“杰作”,以表明他具备了本行业开业的技能。这种从业资格考试保证了商品质量在一个行业中的稳定传承性——一代又一代的匠师遵从着质量至上的行业道德,生产出品质卓越的商品,推动德国工业在几个世纪的发展中不断迈上新台阶,也使得“德国制造”成为“工匠精神”的代名词——从中世纪传承下来的工匠伦理道德因此逐渐演变成德意志民族的美德。

到了19世纪,随着工业革命在德国的迅速蔓延,手工作坊逐渐被高度专业化分工的机器生产工厂代替;此时,新思潮的蓬勃生发,特别是市场化的自由竞争及职业自由权的实现导致了传统行会生产和教育模式的分崩离析。面对传统技术更新、大机器厂房如雨后春笋般鳞次栉比的景象,德国于1897年颁布了《手工业保护法》^②,并在此法中明确规定了学徒培养转由德国手工业商会(Handwerkskammer)代为进行——手工业行业中延续了几个世纪的“工匠伦理道德”从制度上得到了根本保障,“工匠精神”没有因为以机器化大生产为主要特征的工业革命的发展而走向没落;与此相反,德国工业反倒以学徒培养模式为导向,根据生产需要继续引进学徒来工厂实习和工作;而随着1953年《手工业法》(Handwerksordnung, 简写 HwO)和1969年《职业教育促进法》(Berufsbildungsgesetz, 简写 BBiG)的出台,德国政府作为核心参与者加入了与商会一起对学徒/学生进行职业培训的计划——职业培训在联邦德国范围内因此有了统一的规定可依循,而除了企业作为培训地点之外,国有办学机构如各种职业院校等也成了学生的第二学习地点,同时被赋予了法律内涵。^③这就是影响欧洲乃至全球的德国“双元制教育体制”(Duales Ausbildungssystem),其历史渊源可追溯到中世纪的行会制度,而两种制度之下一脉相承的“工匠精神”却随着时代的变迁而历久弥香,逐渐烙刻成了德意志民族的民族印记。

根据美国社会学家斯特雷·沃尔夫冈(Streeck Wolfgang)的观点,正是借助于这种具有传承性的职业培训制度,德国才拥有人才辈出的技术专家和工人,他们设计打造出的高质量产品也是使得德国出口商品价格一直居高不下的主要原因之一。^④德国“双元制教育体制”的独特之处在于其双重学习地点及身份:作为学生在职业学校每周学习三四天,剩余一半左右时间在企业作为学徒实习。这种体制最大的优势就在于理论学习与企业实践的紧密结合,能够帮助学徒尽快地成长为技师和技术专家,为德国储备高新技术人才。而这也无形中成为德国工业成就的一种制度保障,而制度背后所依托的民族精神,乃是推动德国在区区百余年中数度崛起为世界强国,并作为现代德意志

^① Arno Herzig, Dieter Langewiesche and Arnold Sywottek, *Arbeiter in Hamburg. Unterschichten, Arbeiter und Arbeiterbewegung seit dem ausgehenden 18. Jahrhundert*, Hamburg: Verlag Erziehung und Wissenschaft, 1983, pp. 95 - 108.

^② Rinneberg, Karl-Jürgen, *Arbeiter in Hamburg. Das betriebliche Ausbildungswesen in der Zeit der industriellen Umgestaltung Deutschlands*. Köln: Verlag Böhlau, 1985, pp. 25 - 42.

^③ Greinert Wolf-Dietrich, *Geschichte der Berufsausbildung in Deutschland*. In R. Arnold, R. Lipsmeier, *Handbuch der Berufsbildung*, 2., überarbeitete und aktualisierte Auflag. Wiesbaden: VSVerlag für Sozialwissenschaften, 2006, pp. 499 - 508.

^④ Streeck Wolfgang, *On the Social and Political Conditions of Diversified Quality Production*, In: Matzner E. Streeck W., *Beyond Keynesianism*, Aldershot: Edward Elgar, 1991, pp. 21 - 61.

民族标志享有世界声誉的“工匠精神”。

结 语

历史的车轮永不停息。回望 15—19 世纪,德意志民族的土地上历经几度繁荣、几度沧桑。中世纪的帷幕刚刚落下,宗教改革的号角便已响彻云霄;在巴洛克文化大行其道时,普鲁士却遭受着三十年战争带来的生灵涂炭、国家四分五裂,开往现代化的火车一度停滞不前;而启蒙思想的悄然兴起又给多灾多难的德意志民族带来了新的希望,在这片也曾一展罗马帝国雄风的土地上随即盛开出理性之繁花,不但孕育出无数让人肃然起敬的哲人和诗人,理性思潮所带来的心灵革命也掀起经济发展的巨大浪潮,德意志民族的勤奋如发动机链条般永不停歇,在加快国家现代化步伐的过程中功不可没。接过威廉一世与腓特烈大帝传承下来的“勤劳美德”,见证着手工业界几个世纪锻造出来的“工匠精神”成就了享誉世界的“德国制造”,当今的德国,依然在全球化和欧洲统一的路上奋步前行。德意志民族的发展史与市民阶层的成长史关系密不可分,而进入 21 世纪的德国,如今的中产阶级是否还能继续引领经济和文化发展的风向?德意志民族的勤劳美德是否已变成了一个历史遗留的传说?就像一首歌词里所唱出的德国人那样:“他烤的面包最好,他酿的啤酒最好,他造的汽车最好,因为他不能停下来地辛苦劳作。”“工匠精神”在历史和现实连接的星空上方交相辉映。历史永远植根于现实之中,今天的现实会成为明天的历史。从历史中可以总结过去,反思现实,照亮未来的发展之路。问题的答案还需拭目以待。

Abstract The “industrious virtue”, formed in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the German nation, not only boosted their economic development for several centuries, but also played an irreplaceable role in promoting the growth of the German civic class. The “artisan ethics”, rising in the Middle Ages, merged with the labor ethics advocated by the Church after the reformation in the 16th century, which became the backbone of the civic class to construct their self-consciousnesses. However, after “rationality and pragmatism” became the guiding ideology for labor ethics in the 18th century and till the rising of the Romantic Movement, the “industrious virtue” was ironically criticized. “Diligence” and “indolence” then become a cut-off point for differentiating the enlightenment thinkers from the romantic writers.

(张艳芳,博士研究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外语学院德语系,北京,100029)

[责任编辑:黄凌翹]